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保 险 法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庄咏文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乌通元 庄咏文

吴 越

法 律 出 版 社

系、北京林业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保险法教程》是这批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的一种。我国尚未颁布保险的基本法，本书主要是依据我国现行的有关保险法规并参考了国际保险界的一些国际惯例编写的。为使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研究保险法，书中适当地介绍了保险学的基本知识。

本书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吴越、乌通元和华东政法学院庄咏文共同编写，庄咏文任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唐雄俊教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所长李嘉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夏泽芳、廖申、宋安祥，上海银行学校姚学乾、经德鑫、陈鑫安，上海财经大学许瑾良等对本书提供了宝贵意见，严庆泽负责本书的文字校订，对他们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十月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保险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15,000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

书号6004·865 定价1.40元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鉴定学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法	1
第一节 危险与危险的管理	1
一、危险的概念	1
二、危险的种类	1
三、危险的管理	3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	4
一、保险的概念	4
二、保险的特征	7
第三节 保险法的概念	9
一、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9
二、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0
第二章 保险制度的形成和保险法的发展	12
第一节 古代的救济后备与保险	12
一、我国古代的救济后备和互助保险思想	12
二、世界古代的救济后备与保险	13
第二节 近代保险制度的出现	13
一、海上保险	14
二、火灾保险	15
三、人寿保险	15
第三节 保险法的出现和发展	16

一、保险法规的出现	16
二、世界各国保险法规的发展	17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业和保险法	20
一、旧中国的保险事业	20
二、建国后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21
三、保险事业的恢复	21
四、我国的保险立法	22
第三章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4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后备基金的必要性	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后备基金的构成	25
一、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	25
二、国家财政后备基金	26
三、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	26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7
一、保险的职能	27
二、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29
第四章 保险的种类	33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	33
第二节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34
一、强制保险	34
二、自愿保险	3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35
一、财产保险	35
二、人身保险	36
第四节 原保险与再保险	37
一、再保险的概念	37
二、再保险的作用	39
三、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合同的关系	39
四、再保险的种类	40

第五章 保险业的经营和管理	43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43
一、国家或地方政府经营的保险	43
二、公司保险	44
三、合作保险	44
四、个人保险	45
第二节 保险业的管理	46
一、组织方面的管理	46
二、财务方面的管理	47
三、营业方面的管理	48
四、我国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49
第六章 保险合同概述	5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观念	51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51
二、保险合同的法律性质	51
三、保险合同的种类	5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56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57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58
三、保险合同的补助人	6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利益	61
一、保险利益的定义	61
二、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客体	62
三、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原则	62
四、坚持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	64
五、保险利益的要件	64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6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	66
一、保险条款的分类	66

二、保险条款的解释	6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67
一、当事人的姓名和住所	67
二、保险的标的	68
三、保险危险	68
四、保险金额	69
五、保险费	70
六、保险责任的起讫期限	71
七、订约的年、月、日、时	7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72
一、要保书	72
二、暂保单	73
三、保险单	73
四、保险凭证	74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75
第一节 要保人的义务	75
一、如实告知的义务	75
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77
三、危险事故的通知义务	79
四、交付保险费的义务	79
五、加强安全防灾和施救的义务	80
第二节 保险人的义务	81
一、损失赔偿责任	81
二、保险金给付义务	83
第三节 索赔与理赔	84
一、索赔与理赔的定义	84
二、索赔与理赔的程序	84
三、责任的审核	86
四、代位求偿权	88

五、委付	90
第九章 保险合同的变动	92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变更	92
一、变更的含义	92
二、主体变更	92
三、内容变更	9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更	94
一、合同的无效	94
二、合同的解除	95
三、合同的复效	96
四、合同的终止	96
第十章 财产保险	98
第一节 概述	98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93
二、财产保险的投保人	99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和保险金额	100
一、保险标的	100
二、保险利益	101
三、保险金额	102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103
一、基本责任	104
二、除外责任	108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109
一、投保人的责任	110
二、保险人的责任	110
三、赔偿权益的时效	112
第十一章 货物运输保险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113

二、货物运输保险的标的	114
三、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人	114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117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	117
二、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承保责任	121
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23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25
一、保险金额和保险价额	125
二、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价额的确定	125
三、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费	126
第四节 赔偿处理	126
第十二章 运输工具保险	128
第一节 概述	128
第二节 船舶保险	129
一、保险对象和保险方式	129
二、保险责任	130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132
四、赔偿处理	134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	135
一、保险对象	135
二、保险责任	135
三、保险金额	136
四、保险费	137
五、赔偿处理	137
第十三章 责任保险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	139
二、责任保险的种类	140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141

一、承保责任范围	141
二、除外责任	143
第三节 赔偿限额	143
第四节 赔偿处理	144
一、出险查勘	144
二、协助处理	144
三、合理赔款	145
第十四章 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一、保证保险的性质和特点	146
二、保证保险的种类	147
三、信用保险的性质	148
第二节 保证保险的承保方式	149
一、承保方式	149
二、承保范围	150
第三节 危险的防范与处理	150
一、危险的防范	150
二、赔偿处理	151
第十五章 人寿保险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一、人寿保险的概念及发展	153
二、人寿保险的特点	154
第二节 人寿保险的分类	156
一、死亡保险	156
二、生存保险	156
三、生存同死亡两全保险	157
四、简易人身保险	157
五、年金保险	158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158

一、保险人	158
二、投保人	159
三、被保险人	159
四、受益人	160
第四节 人寿保险费	161
一、人寿保险费的组成	161
二、人寿保险费的特点	163
三、人寿保险费的交付	163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165
一、不可争条款	165
二、年龄误保条款	166
三、交费宽限期条款	167
四、复效条款	167
五、保单贷款条款	168
六、自动垫交保险费贷款条款	168
七、自杀条款	169
八、战争条款	170
九、航空条款	171
十、不丧失价值条款	171
第六节 人身保险的给付方式	172
一、一次支付现金方式	172
二、利息收入方式	173
三、定期收入方式	173
四、定额收入方式	173
五、终身收入方式	174
第十六章 健康保险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一、健康保险的作用	175
二、健康保险的内容	176

第二节 健康保险的性质和范围	176
一、健康保险的性质	176
二、健康保险的承保范围	177
第三节 健康保险的种类	179
一、工资收入保险	180
二、医疗给付保险	180
三、业务所得保险	181
四、遗属生活费、教育费、婚嫁费、丧葬费保险	181
第四节 健康保险的除外危险	182
第十七章 伤害保险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一、意外事故的含义	185
二、伤害	186
第二节 伤害保险的性质	187
第三节 伤害保险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188
一、保险人	188
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89
三、受益人	189
第四节 伤害保险的项目和种类	190
一、人寿保险附加伤害条款	190
二、普通伤害保险	190
三、特种伤害保险	191
四、团体伤害及健康保险	192
第五节 伤害保险的除外危险	192
一、故意自杀	192
二、疾病	192
三、不必要的冒险行为	193
四、犯罪行为	193
第六节 伤害保险的保险费	193

附录一	编写本书时的参考书目.....	195
附录二	有关法规.....	196

第一章 保险和保险法

第一节 危险与危险的管理

一、危险的概念

要研究保险，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危险。

自古以来，人类在生产 and 生活中，始终存在危险，不论危险是来自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都会造成损失，从而影响到社会的经济发展或人们的经济生活。科学技术的发展，虽然使人们增加了应付危险的手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消灭危险，相反，它可能带来新的危险因素，如原子能的利用，可能带来原子能辐射的危险，海洋石油开发可能带来海洋石油污染的危险。

危险是指人类无法把握与不能确定的事故的发生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不论事故发生与否，造成损失与否，都存在不确定性。事故的发生是社会与自然界的客观存在。损失则指对发生危险的单位所造成的后果。同一类事故的发生，对不同单位造成的损失是不同的。正由于事故的是否发生及造成的损失的大小都存在不确定性，才需要人们用各种办法应付危险。

二、危险的种类

(一) 以危险发生的本体划分：

1. 财产上的危险。是指企业及家庭对其自有、使用或保管的

财产，发生毁损、灭失的危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危险，船舶有遭受沉没、碰撞、搁浅等损失的危险，这些危险所造成的损失都是财产的实质损失，通常属于保险的范围。至于财产价值的跌落，如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所导致的损失，是属于经济损失，通常不在保险的范围之内。

2. 人身上的危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等原因而遭致损失的危险。生老病死虽为人类生命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仍具有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必然使本人或家属增加经济上的负担，所以也在保险范围内。

3. 责任上的危险。是指对他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身体伤害，在法律上负有赔偿责任的危险。例如汽车撞伤行人，病人在就医过程中意外死亡；如果司机及医生有过失，就须承担法律责任，应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给以赔偿。此种赔偿的责任就是责任上的危险。此外还有“契约责任”，是指依据契约规定，当事人的一方在违约情况下应负的赔偿责任。这些法律上的责任，均属保险范围。

（二）以损失发生的原因划分：

1. 自然危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造成的实质危险，如暴风、洪水或地震等所致财产毁损的危险。

2. 社会危险。是指由于个人的异常行为，如盗窃、疏忽，或者是不可预料的团体行动，如罢工、战争等而引起损失的危险。

3. 经济危险。是指在生产与销售过程中，由于各项有关因素的变动，如市场价格涨落、金融业务中股票市场的变化、资金的流动、信息失灵等带来的损失。

自然危险和社会危险均为保险保障范围，而经济危险则需特别约定，才属保险范围。

（三）以损失的性质划分：

1. 纯粹危险。是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得利机会的危险。例如房屋所有人，其房屋如遇到火灾，就会烧毁，他将遭到经济损失，如不发生火灾，他仅是避免了损失。